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28號

原告 麗園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慶華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田正鐸

被告 世界之頂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金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之清潔維護契約關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合約期滿結束後，雙方又口頭合意自110年12月1日起由原告重新提供清潔維護服務，約定：「由原告至被告所在地世界之頂商業大樓(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下稱系爭大樓)提供每月日常派駐人員清潔維護服務，每月清潔費金額新臺幣(下同)357,000元(含稅)，服務項目為日常清潔維護，服務時間分成(1)日班：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7時至下午4時30分，星期六為上午7時至11時，及(2)夜班：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下午5時至9時，星期六為下午4時至6時，(3)國定例

01 假日休息」，前述合意內容兩造未訂立書面契約，原告業已
02 履行111年2月份之清潔維護服務，被告依約應給付清潔費35
03 7,000元，然被告迄未給付，經原告催告給付亦置之不理，
04 爰依兩造間委任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報酬。至111年2月15
05 日在被告處所查獲之非法聘僱外籍移工，係於110年8月起至
06 111年2月15日期間派駐至被告處，並非原告於111年2月15日
07 才臨時指派，被告早已知悉該3名非法外籍移工於被告處工
08 作之事實，被告不確定該3名移工是否合法聘僱，卻未向各
09 法令機構提出諮詢，自有過失，不應將其應自負之過失責任
10 強要原告完全承擔，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7,00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大樓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發包給原告
14 承攬，簽訂清潔維護契約書(下稱系爭清潔契約)，約定履約
15 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應配置人力為
16 6.5人，每月清潔費用為375,000元(含稅)，系爭清潔契約到
17 期後，被告告知原告之案場主管，再給予3個月觀察期，雙
18 方未訂立新契約，且合意繼續沿用系爭清潔契約之內容至11
19 1年2月28日止，惟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業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20 (下稱移民署)於111年2月15日派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
21 用處人員前往系爭大樓稽查時，竟發現原告派駐之日班3名
22 清潔人員皆為未取得許可聘僱之越南籍之非法移工(下稱系
23 爭非法移工)，認被告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非法容留外
24 國人，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裁罰150,000
25 元，此乃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提供非法人力派
26 駐到系爭大樓進行清潔維護工作所致，原告自應對被告受有
27 裁罰150,000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因系爭非法移工於111
28 年2月15日遭移民署移送，晚班人員張丹琳即未到班，自同
29 年2月16日後除日班之3位我國籍清潔人員仍在職外，原告僅
30 派遣2位女性人員接替清潔工作，未派足日班應配置3位人
31 員，晚班人員自張丹琳離開後即未再遞補人力，處於缺工狀

01 態，本次清潔費用340,000元(未稅)/30/6.5人，1人1天服務
02 費用為1,743.6元，其中楊厚峰於2月26日缺勤4小時，應扣
03 除0.5日服務每用872元(計算式： $1743.6/2=872$ 《四捨五
04 入》)，另日班應有6人到班，除3位我國籍員工外，於2月16
05 日遭查獲非法移工遭移送，當天未遞補任何人員，原告於2
06 月18日始派2名代班人員，尚缺1位日班人員，自2月16日起
07 至2月28日皆缺勤1位日班人員，未出勤天數13天，應扣除13
08 天之服務費用22,667元(計算式： $1743.6\times 13=22667$ 《四捨
09 五入》)，而上開2名代班人員於2月16日1天、2月17日1天、
10 2月19日半天、2月26日半天皆未到班，2人各缺勤3天，應扣
11 除上開2人3天之服務每10,462元(計算式： $1743.6\times 3\times 2=104$
12 62 《四捨五入》)，夜班人員自2月15日當天即未到班至2月2
13 8日，未出勤天數為14天，應扣除14天之服務務費用24,410
14 元(計算式： $1743.6\times 14=24410$ 《四捨五入》)，合計應扣除
15 58,411元；另原告派駐清潔人力不足，剩餘派駐之人力未確
16 實履行維護工作，造成大樓環境雜亂不堪，頻頻接獲大樓住
17 戶投訴被告毫無作為，侵害被告之名譽，請求賠償非財產損
18 害140,000元，被告雖未給付111年2月份清潔費375,000元，
19 然原告未提供足夠人力應扣罰58,411元，及原告應賠償被告
20 遭裁罰150,000元之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140,000元，經抵銷
21 後，被告無需再給付任何報酬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111年2月份清潔費用375,000元，
26 被告亦自陳確實未給付111年2月份清潔費用375,000元(見本
27 院卷第387頁)，但辯稱原告應賠償其受有裁罰150,000元之
28 損害、未提供足夠人力應扣罰58,411元、缺工遭大樓住戶抱
29 怨，應賠償名譽損害140,000元，抵銷後，被告無需再給付
30 任何報酬予原告，茲析論如下：

3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
03 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
04 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5 1.關於被告主張遭裁罰150,000元部分：

06 (1)依系爭清潔契約第6條第8項約定：「乙方(即原告)僱用之清
07 潔人員應事先確認其品行端正；如有不法行為因而發生一切
08 損害，乙方應負全責；工作人員違反本契約規定者，乙方應
09 立即撤換，並於下一個工作日遞補替代人員。」(見本院卷
10 第141頁)，是依上開約定，原告有選派品行端正之清潔人員
11 之契約義務，並對所選派之清潔人員之不法行為所發生之一
12 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13 (2)依證人元樂信結證稱：我是原告公司職員，擔任副理，負責
14 現場管理、出勤，巡檢清潔人員作業，111年2月15日遭移民
15 署查獲3名失聯外籍勞工，該3名外勞是110年7、8月時派
16 駐，是經過別人介紹，由現場組長面試通過，後來因為我們
17 要幫忙投保，有察看證件，發覺怪怪的，證件似乎逾期不合
18 法，我不是很清楚，我有跟被告主委林金聯講過，但因為她
19 們3個真的做得很好，所以如果她們身份有問題，也只能慢慢
20 汰換，沒有辦法一次換3個，主委也同意，後來農曆年前
21 要發紅包時候，請她們提供證件，她們有推託，我才懷疑，
22 也有跟主委反應，因為她們給我們的證件，看不出是假的，
23 所以無法知道她們是非法，只是對她們身份有懷疑，一直到
24 被查獲，才確認她們已經逾期等語(見本院卷第343、345-34
25 7頁)；另證人於移民署詢問時亦陳稱：系爭非法移工是原告
26 僱用，非被告僱用的，系爭非法移工不是原告合法聘僱之外
27 國人，沒有證明文件，原告於僱用系爭非法移工時，沒有檢
28 視她們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因為找到
29 人都很不容易，所以無法檢視這麼麼多等語，亦有移民署談
30 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92、193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
31 原告在僱用系爭非法移工時，並未仔細核對其證件，原告無

01 法從系爭非法移工所提供之證件知悉其係非法移工之事實，
02 但對其等身分有懷疑，直至111年2月15日被查獲時，始確認
03 系爭非法移工確實為非法移工之事實，然原告本應於僱用系
04 爭非法移工時即應審查其身分是否合法移工，此為其所負系
05 爭清潔契約之首要義務，證人雖有2次向被告主委報告系爭
06 非法移工身份似有問題，被告主委亦同意原告慢慢汰換，然
07 其本意應係讓原告有足夠時間尋找替代人力，並非同意原告
08 繼續僱用系爭非法移工，且被告並非系爭非法移工之僱主，
09 移工之身分是否合法，自應由身為僱主之原告審核及把關，
10 原告於發現系爭非法移工身份有問題時不立刻對系爭非法移
11 工之身份進行查證或解僱之行為，反而繼續僱用系爭非法移
12 工繼續在系爭大樓進行清潔工作，直至被告移民署查獲，致
13 兩造均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罰(見本院卷第166之3至166-6
14 頁)，則兩造所受裁罰之損害顯均應可歸責於原告，堪可認
15 定。

16 (3)被告於111年2月15日經移民署查獲容留原告未經許可聘僱之
17 系爭非法移工於系爭大樓從事清潔工作，遭臺北市政府勞動
18 局以被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
19 規定，處罰鍰150,000元，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1年3月25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367913號裁處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66
21 之5頁)，依系爭清潔契約第6條第8項約定，原告本應選派品
22 行端正之清潔人員，然原告卻選派系爭非法移工擔任系爭大
23 樓之清潔人員，致被告因不知情而容留系爭非法移工進行系
24 爭大樓之清潔工作，而受有前揭遭裁處罰鍰150,000元之損
25 害，顯可歸責於原告，原告自應賠償被告所受應繳納罰鍰15
26 0,000元之損害，被告就原告應賠償被告之150,000元與原告
27 請求之清潔費用主張抵銷，洵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對於非
28 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禁止義務，與有過失，應自負違反
29 行政義務責任云云，核屬無據。

30 2.關於被告抗辯原告未提供足夠人力應扣款部分：

31 被告辯稱系爭非法移工於111年2月15日遭移民署移送後，原

告即未補足人力，應扣除58,411元云云，然依證人升樂信結證稱：我們跟被告合作3年多，都是每個月到被告管委會開會一次，就會報告清潔事務，大樓公共區域的清潔維護，都是我們直接派駐清潔人員駐點，直接在那邊上下班，日班有6位，夜班1位，總共6.5 人力，清潔人員均在管理中心打卡，我們原本都是沒有缺員，是因為111年2月15日發生那件事情才有派機動人員到現場協助，所以沒有多餘卡片，機動人員沒有打卡，每天看情況，如果有缺員，就會派人去協助，每天都至少派3位人力，每天都有跟總幹事回報，因為沒有多餘卡片，所以沒辦法打卡，管委會也沒有反應清潔沒有處理好等語（見本院卷第344-346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可認原告於系爭非法移工遭查獲後，有派駐機動人員前往系爭大樓進行清潔工作，至少3位，每天都有跟總幹事回報，係因機動人力未設置打卡，故無打卡紀錄，但期間被告均未曾跟原告反應清潔沒有處理好，是難僅憑打卡紀錄遽認原告有未提供足夠人力之情，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其主張因原告未補足人力，應扣除58,411元，與原告請求之清潔費用抵銷云云，洵屬無據。

3.關於賠償名譽損害部分：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不能認係法人，僅得視為非法人團體，法人名譽遭受損害，既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尚無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藉金之餘地，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名譽縱有遭受侵害，亦當然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

01 (2)被告辯稱因缺工遭住戶投訴，侵害其名譽，請求賠償非財產
02 損害損害140,000元，然原告並無缺工，且被告也沒有跟原
03 告反應清潔沒有處理好，已如前述，況被告為非法人團體，
04 揆諸前開說明，縱被告確實有名譽遭受侵害之情事，亦難認
05 有精神上痛苦之可言，故被告辯稱受有名譽損害，請求被告
06 賠償精神慰撫金140,000元，並主張與原告請求之清潔費用
07 抵銷，亦洵屬無據。

08 4.本件原告得請求給付之111年2月份清潔費用為375,000元，
09 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87頁)，扣除被告得抵銷之15
10 0,000元後，原告得請求給付之清潔費用為225,000元(計算
11 式：000000－000000＝225000)。

12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22 年6月14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25,000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7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3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11 合 計	3,860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7 書記官 翁嘉偉